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8月7日起（含）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开通东方红颐 and 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东方红颐 and 积极养老五年（FOF）”，基金代码：009184）、东方红颐 and 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东方红颐 and 平衡养老三年（FOF）”，基金代码：009183）、东方红颐 and 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东方红颐 and 稳健养老两年（FOF）”，基金代码：009174）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0年8月7日起（含），投资者在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基金管理人公告上述基金暂停申购的时间除外。上述基金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金额为10元，不设交易级差。

二、资讯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向本公司咨询有关情况：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 本公告仅针对上述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在办理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3.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